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在公司扎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长黄舸舸先生、董事刘献栋先生和独立董事覃桂生先生、毕焱女士、杨大贺先生、黄跃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2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熊朝阳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拟授予的454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数由454名调整为4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70.10万股调整为2,242.20万股。

董事黄舸舸先生、何宇平先生、熊朝阳先生、蒲晓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

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拟以2020年1月16日为授予日，向448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2,242.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黄舸舸先生、何宇平先生、熊朝阳先生、蒲晓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